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賴堅

被　　告　亞蘭妲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零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1頁、第29頁、第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所載附表原如起訴狀後附之附表所示（本院卷第15頁），嗣具狀變更為如民事陳報狀後附之附表所示（本院卷第13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蘭妲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亞蘭妲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及110年7月8日邀同被告郭素珍為連帶保證人，分別與伊簽立額度各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50萬元及1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共3份（下依序稱授信約定書一至四，合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亞蘭妲公司於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之額度內得動撥借款。亞蘭妲公司於109年6月18日動用授信約定書一之額度向伊借款180萬元及20萬元；於同日動用授信約定書二之額度向伊借款120萬元及30萬元；於110年7月29日動用授信約定書三之額度向伊借款80萬元及20萬元，並就上開各筆借款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約定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應分別依所簽立之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之約定履行，並於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亞蘭妲公司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亞蘭妲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各筆借款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郭素珍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各筆借款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7至8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鋐